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
承辦人：葉秋容
電話：(04)22502127
電子郵件：lily@land.moi.gov.tw
傳真：(04)2250237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2月0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12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已故榮民所遺不動產，得否由其已取得長期居留之大陸籍配偶申辦繼承登記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2年1月30日陸法字第1010009723號函辦理，並復貴局100年12月16日高市四維地政籍字第100004106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函准上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略以，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條例）第67條第1項規定：「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，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，其所得財產總額，每人不得逾新臺幣200萬元…」，第4項：「第1項遺產中，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，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…」，同條例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、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，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。」大陸地區繼承人因受上開繼承總額及標的之限制，爰該會87年1月6日(87)陸法字第8617577號函釋，退除役官兵死亡僅大陸地區有繼承人者，係屬「因故

地籍科 收文:102/02/07



161020005809 無附件



不能管理遺產」情形，應由主管機關依兩岸條例第68條第1項規定為法定遺產管理人，以避免發生逾限繼承之情事。嗣考量大陸配偶基於婚姻關係與臺灣配偶共營生活，與臺灣社會及家庭建立緊密連帶關係，與一般大陸地區人民有別，為維護大陸配偶本於婚姻關係之生活及財產權益，立法院於98年針對兩岸條例第67條增訂第5項，明定大陸配偶繼承，不適用繼承總額不得逾新臺幣200萬元限制；及經許可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，亦得繼承不動產（但該不動產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，不得繼承），以進一步保障其繼承權。故有關退除役官兵遺產繼承案件，倘僅有取得長期居留且依法表示繼承之大陸配偶一人繼承，審酌其已無超過繼承額度之顧慮，原則上亦不受不得繼承在臺不動產之限制，已無庸主管機關管理遺產之必要。又此類繼承事件除已取得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外，如尚有其他大陸地區繼承人，繼承人間如對繼承權益有所分歧，係屬當事人遺產分割分配問題，繼承人間如有爭議，可訴諸司法程序定紛止爭。綜上，退除役官兵死亡僅大陸地區有繼承人，且繼承人中有已取得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且已依法表示繼承者，應認非屬兩岸條例第68條第1項之法定管理情形。

三、本部同意上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意見，本案既非屬兩岸條例第68條第1項之法定管理情形，同意貴局所擬維持原由已取得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繼承取得之登記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及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)

2013-02-07
交 11:23:37 章